

# 大数据与决策研究

2024 年第 46 期（总第 266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研究院

2024 年 9 月 26 日

## 广西推进面向东盟数据跨境流动的 三大难点及建议

数据跨境流动已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力量。广西积极推进跨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面向东盟的数字技术及数字贸易合作，但当前推进面向东盟的数据跨境流动仍存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体系有待完善、流动成本高难度大、技术支撑及场景应用不足等三方面难点亟待解决。

### 一、广西推进面向东盟的数据跨境流动现状及挑战

#### （一）广西推进面向东盟的数据跨境流动初具成效

一是跨境基础设施联通加速拓展。截至 2023 年底，广

西累计建成开通通达东盟国家的国际陆地光缆 12 条，国际海缆 3 条，在东盟国家落地超 38 个数据中心（算力中心）以及 15 个海外 POP 节点。南宁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累计提供出境电路超 300 条，面向东盟的出口带宽超过 400G。二是数字技术应用融通持续升级。截至 2023 年底，广西累计与东盟国家签约数字化合作协议 16 项，涵盖北斗遥感、智慧园区、数据中心建设等数字化应用领域。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与泰国、老挝等 9 个东盟国家建立政府间“双边技术转移”工作机制，包含 2800 多家企业跨国技术转移协作网络。三是跨境经贸服务流通步伐加快。2019 年以来，广西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年均增速超 190%，打造了“商贸通”、跨境金融服务平台等面向东盟的跨境商贸应用。截至 2023 年底，中国—东盟“商贸通”数字平台申报贸易额超 6600 亿元，支撑广西跨境电商出口超过 45 亿元。截至 2024 年 8 月，中国—东盟跨境征信服务平台提供了东盟十国 787 万家海外企业征信数据，已累计申请查询次数近亿次。

（二）广西推进面向东盟的数据跨境流动存在三大难点

一是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体系有待完善。广西尚未出台针对性的数据跨境流动规范，缺乏跨境数据“白名单”“负面清单”等相关制度。与先进地区相比，缺少协同自贸区管委会、数据管理部门、网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机制，以及完善的跨境数据评估体系和认证机构来解决企业数据跨境合规问题。二是数据跨境流动成本高难度大。一方面，东盟出台的《跨境数据流动示范合同》不具备约束力，且各

成员国制定的数据合规标准不统一，加大数据跨境流动难度。另一方面，企业数据跨境流动需同时满足国内、东盟及东盟成员国自身的数据合规要求，数据安全合规成本过高。此外，企业部署跨境应用还面临高昂的跨境线路费用。三是数据跨境流动技术支撑及场景应用不足。数据跨境监管和安全方面技术支撑不足，对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跨境数据管理和保护方面的应用有待更深层次挖掘。与先进地区相比，广西跨境数据流动相关产业应用场景稍显单薄，在数据跨境流动相关服务业如跨境第三方支付、境外广告营销、云计算资源代理等还未形成产业生态。

## 二、国内先进省市推动数据跨境流动的实践经验

### （一）明确数据跨境流动发展重点

北京提出加强跨境数据保护规制合作，探索制定数据隐私保护、跨境数据流动等重点领域规则，确定“1+1+4”<sup>1</sup>工作模式统筹推进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工作。上海提出率先制定重要数据目录，探索建立合法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在临港新片区建立国际数据经济产业园等措施。海南提出打造国际数据特区，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谋划建设中国国际数据服务外包基地、引进跨国公司和大型互联网企业在海南建设数据中心。江苏推动建设“五个一”<sup>2</sup>数

<sup>1</sup> 即在自贸区重点改革突破、先行先试基础上，形成一套“自贸区负面清单创新政策体系”和一套“全域便利化改革工作体系”，实施四项“重点落地举措”，包括统筹布局北京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在大兴机场临空区、商务中心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关村科学城前置设立并启动运行4个服务站，优化政务服务功能，拓展社会化服务领域，面向企业形成“一站式”服务能力。

<sup>2</sup> “一套政策”，编制全省实施办法、片区实施意见、监管办法等一套政策体系；“一批设施”，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功能型数据中心、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等一批新型基础设施；“一个平台”，搭建一个数据跨境流动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一套清单”，结合区域、行业、企业需求和情况，梳理一套“白名单”+“负面清单”。

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 （二）推动建立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体系

北京发布首个场景化、字段级自贸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推动民航、汽车、教育、医药、学术、人工智能等领域数据合规出境。天津发布全国首个自贸试验区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和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上海建立跨境数据流通的“事前评估备案、事中备份存证、事后核查验证”模式，聚焦智能网联汽车、公募基金、生物医药3大领域，发布全国首批数据跨境场景化一般数据清单及清单配套操作指南。广东探索推行数据跨境流通“白名单”制度。江苏围绕生物医药、跨境电商、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打造数据安全合规典型案例。福建围绕医药、汽车、消费等行业编制数据出境管理清单。

## （三）面向国际市场培育数据跨境相关产业

培育数据跨境业态方面，上海发展国际数据云服务、算力服务、离岸数据外包等数据产业新业态。海南探索培育游戏出海、跨境直播、跨境贸易等应用。北京、广东、福建等地建设数据跨境服务平台或服务中心，提供数据托管、合规审查、安全验证等服务。推动数据跨境交易方面，深圳数据交易所提供跨境金融、跨境贸易等场景的撮合服务。上海数据交易所打造数据交易国际专区，建立与海外平台数据双向流动合作机制。加强国际合作方面，上海对接 DEPA、CPTPP 等经贸规则，围绕电子票据互认、数字身份互认等领域推进

试点合作。广东加快与香港、澳门的跨境规则衔接，签订系列 CEPA 协议。

### 三、对策建议

#### (一) 加快构建数据跨境流动管理规则体系

一是参考上海做法，遵循“从企业到行业，从案例到清单，从正面到负面”的原则，围绕跨境金融、跨境电商、跨境文化传播等重点领域编制出台“负面清单”“一般数据清单”，明确经备案即可自由跨境传输的数据类别。二是借鉴北京经验，建立专项协调机制，组建数据跨境政策创新和企业服务工作专班，开展相关实施办法、监管办法等政策的研究、编制及实施评估工作，推进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全市域便利化改革+动态评估优化机制”的综合管理体系建设。三是探索建立企业数据出境“绿色通道”服务机制，联合行业部门、高校、律所等研究制定企业数据跨境风险评估体系，针对性解决企业数据跨境合规问题。

#### (二) 推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则衔接及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积极对接 RCEP、DEPA、CPTPP 等国际高标准数字经济规则，参与中国—东盟双边及多边通关标准制定，探索建立面向东盟的多边互认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推动数据跨境便利化。二是在自贸区内设立数据跨境服务中心，针对跨境电商、跨境支付等典型应用场景，为企业提供材料受理、政策咨询、培训和认证等一站式跨境数据合规服务，降低企业数据跨境成本。三是加快推动南宁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

建设，探索设立面向东盟跨境数据流动试验区，优化推广面向东盟国家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针对中小企业制定国际流量资费优惠政策，为数据跨境流动提供合法高效的国际互联网访问服务及支持。

### （三）强化跨境数据技术应用和场景创新

一是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建设数据跨境监管平台，实现对跨境数据流动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定跨境数据管理和保护的技术标准与规范，明确相关技术在应用中的安全要求、数据隐私保护原则及合规性评估方法。二是出台数据跨境服务产业政策扶持措施，依托中国—东盟网络视听基地、凭祥跨境电商直播基地、“行·好运网”等，吸引和培育一批跨境数据企业，探索文化传播、金融服务、交通运输等领域的数据应用场景创新。三是依托南宁东部新城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运营低成本的国际数据中心，盘活区内现有数据中心空置资源开展国际业务，为发展东盟业务的跨国企业提供算力、存储、备份等服务。

（执笔人：覃维军）

---

编辑部地址：南宁市体强路 18 号广西信息中心 1412 号房

联系电话：0771-6113592

电子邮箱：dsjyjs@gxi.gov.cn

网 址：<http://gxxxxx.gxzf.gov.cn/>



扫描二维码获取  
更多决策参考信息